

本公司致力於切合實際之範圍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強調高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為原則。董事會相信優良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已採納及改進多項程序及文件，詳情載於本報告內。除下文解釋之若干已闡明原因之偏離行為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適用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其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成輝 (行政總裁)
勞景祐
麥伯雄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淑慧
狄亞法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
白禮德
麥尊德
Alan Stephen Jones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獲委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5至17頁之「董事及高級行政要員一覽」一節內。

非執行董事 (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提供廣泛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對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及管理程序之事宜提供獨立判斷，並顧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多於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下之獨立性。

董事會(續)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政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於年內，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李成輝	5/5
勞景祐	5/5
非執行董事：	
李淑慧	4/5
狄亞法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	4/5
白禮德	5/5
麥尊德	4/5
麥蘊利 (前主席)	5/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退任)	

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包括本集團整體策略、全年營運預算、全年及中期業績、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之建議、重大合約及交易，以及其他重大政策及財務等事宜。董事會已將日常運作及行政委派予行政管理人員，並由執行委員會(其具有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職能已分別確立並以書面列載，且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每年對上述職能作出檢討。

董事會會議提前一年預定，以方便更多董事可出席會議，約每季及按業務需要而舉行。召開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給予全體董事至少十四天之通知，以便彼等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以及確保已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一般在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就可行情況下，其他董事會會議)前三天發呈全體董事。每份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於提交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審批前，先供全體董事傳閱並提出意見。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時，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董事會(續)

每位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及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之高級行政要員。董事將獲持續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之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秉持優秀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書面程序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制定，以確保各董事有權在履行其職務時，可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以加強各自之獨立性及問責性。本公司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麥蘊利爵士退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因此，主席職位暫時懸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為李成輝先生，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已清楚區分及以書面列載，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董事會設立並採納一套以書面列載之提名程序(「提名程序」)，具體列明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挑選及推薦程序及準則。執行委員會應以提名程序所載之該等準則(如恰當資歷、個人專長及投放時間等)作為基礎以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建議人選以予批准委任。

本公司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將於首次委任時獲公司秘書發給一套資料。該套資料乃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須遵守之職責及持續責任之全面、正式及按每名董事情況專門編製之指引。此外，該套資料亦簡述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董事將持續獲更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規管規定之重大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概無固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輪值退任。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前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出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之董事無須按此規定輪值退任。此外，任何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或為董事會新增之成員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於會上可膺選連任。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續)

為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本公司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已設指定任期，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辭任或退任。此外，為確保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修訂本公司相關之組織章程細則，而有關修訂亦已獲股東批准，以使(i)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及(ii)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並以書面具體列明其職權範圍。所有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提供副本予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而各委員會需按其決定及建議(倘適合)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及安排(於上文第18頁「董事會」一節提述)已按可行情況下在每次委員會會議上採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逾10年。該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主席)、黃保欣先生、麥尊德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按本公司政策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檢討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並向董事會建議，及(倘適合)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相關之委員會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ii)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公司宗旨及目標以檢討並建議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 (iii) 檢討並建議向執行董事支付與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之賠償；
- (iv) 檢討並建議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及
- (v) 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3，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修訂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惟就該守則條文在薪酬委員會須釐定上市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要員之特定薪酬待遇之職責方面有所偏離。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行政要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釐定)，並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理由如下：

- (i) 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並不適宜評估高級行政要員之表現，而有關評估程序由執行董事執行將更為有效；
- (ii) 薪酬委員會成員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來自不同行業、具有不同背景，或會對本公司經營之行業並不完全熟悉，且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彼等對有關業界慣例及薪酬待遇之標準亦可能無直接認識。故此，薪酬委員會並不適宜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
- (iii) 執行董事必須負責監管高級行政要員，因而須有權力操控彼等之薪酬；及
- (iv) 執行董事並無理由向高級行政要員支付高於業界標準之薪酬，而由彼等釐定其薪酬待遇可減省支出，將有利於股東。

薪酬委員會經修訂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本公司網站內登載。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二零零五年已舉行一次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合資格出席 委員會會議之次數
白禮德(主席)	1/1
狄亞法	1/1
黃保欣	1/1
麥尊德	1/1
麥蘊利	1/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退任)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除委員會會議外，薪酬委員會亦於二零零五年內透過傳閱方式處理事宜。於二零零五年，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建議董事會追認增加前主席每月之薪酬；
- (ii)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向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一名執行董事、集團財務總監及其他高層員工支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花紅；
- (iii)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續訂有關為行政總裁提供住宿之租約；
- (iv)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向一名新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建議顧問費；
- (v) 審閱及討論董事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及
- (vi) 審閱及討論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行薪酬待遇。

董事獲發之薪酬乃按彼等各自之僱用合約或服務合約內之條款，在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獲批准後而釐定。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1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逾10年，目前由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保持獨立性及客觀性，於過往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現有成員為Alan Stephen Jones先生(主席)、狄亞法先生、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及麥尊德先生。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按本公司之政策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

- (i)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並處理任何有關該等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等核數師之問題；
- (ii) 考慮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每年核數之性質及範疇；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 (iii)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 (iv) 於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提交董事會前先行審議；
- (v) 商議就中期審閱及最終核數而產生之任何問題及保留事項，及外聘核數師擬商討之任何事宜；
- (vi) 審議外聘核數師之致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 (vii)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viii) 考慮董事會授予內部監控事項之主要調查之任何發現以及管理層之回應。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作出修訂，惟就該守則條文在審核委員會之職責方面有所偏離：

- (i) 執行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
- (ii) 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及
- (iii) 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上市公司內部獲得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應就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執行)，理由如下：

- (i) 由董事會及其下設之委員會制定政策及作出合適之建議乃屬恰當及合適；
- (ii) 由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執行該政策及建議乃屬恰當及合適之機制；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適宜執行日常之政策及跟進工作。

此外，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僅具備監察(而非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能力。由於上述事宜涉及日常監控及僱用全職專家，因此審核委員會並沒有確保上述事宜獲得執行之能力。審核委員會並非確保內部核數師(如有)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之人選，惟其可推動該協調。同樣，審核委員會亦不適宜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如有)獲得足夠資源運作，惟可監察其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經修訂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本公司網站內登載。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於二零零五年已舉行兩次委員會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合資格出席 委員會會議之次數
麥蘊利 (前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退任)	2/2
狄亞法	2/2
黃保欣	2/2
白禮德	2/2
麥尊德	1/2

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之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審核結果之報告；
- (ii) 檢討外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零五年中期審閱之獨立審閱報告；
- (iii) 檢討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及相關聲明函件，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 (iv) 檢討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及
- (v) 檢討外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零五年中期審閱建議之審計範疇及酬金，並建議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予以批准。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自一九九三年一月成立，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成輝先生(主席)及勞景祐先生。執行委員會獲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所獲授關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所有一般管理及控制權，惟根據執行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須留待董事會決定及批准之該等事宜除外。

董事委員會(續)

執行委員會(續)

執行委員會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營運事宜。其主要負責處理及監察日常管理事宜，並有權：

- (i) 制定及落實有關本集團之商業活動、內部監控及行政政策；及
- (ii) 規劃及決定就本集團商業活動將予採納之策略。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所規定之標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4，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制定並採納標準守則，藉此對本公司之部分僱員或主管人員(彼等被視為可能知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刊發及價格敏感資料)就本公司之證券買賣作出規管。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確認彼等在會計部之協助下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採納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之匯報責任載於核數師報告第36頁。

問責及核數(續)

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於年內，已支付予兩間附屬公司之前任外聘核數師，即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之酬金載列如下：

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支付予 安永之費用 千港元	支付予 羅兵咸永道 之費用 千港元	支付予 德勤之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70	3,786	3,826
非核數服務			
— 稅項服務	—	433	59
— 其他專業服務	—	457	1,386
總額	<u>170</u>	<u>4,676</u>	<u>5,271</u>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瞭解與股東保持良好聯繫之重要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乃按時透過多種正式途徑向股東傳達，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通函。為進一步提高有效之溝通，公司網站會以電子方式及時向股東發佈資料及其他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乃董事會直接與股東聯繫之寶貴機會。主席或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積極回應任何股東之查詢。主席會就每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議題提呈個別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至少二十一天前發送予全體股東，該通函載列每項擬提呈決議案之詳情、投票程序(包括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會再次解釋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及(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外)宣佈就每項決議案已接獲委任代表之贊成及反對之票數。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非只為應用及遵守聯交所之企業管治守則，乃為推動及建立道德與健全之企業文化為依歸。吾等將不斷檢討並按經驗、監管變動及發展，於適當時候改善現行常規。本公司歡迎及考慮股東提供之任何意見及建議以持續提高本公司之透明度。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李成輝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